**关于组织做好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

**使用和回收情况报告工作的通知**

为保护环境、节约资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引导企业、消费者减少和替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商务部制定了《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0年 第61号）（以下简称《公告》），并于日前建立了全国统一的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信息报送平台。为督促指导相关企业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并按要求及时汇总上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信息报告主体

信息报送主体分为法人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类。

（一）商品零售场所：向消费者提供零售服务的各类超市、商场、集贸市场。

（二）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在电子商务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企业。

（三）外卖企业：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等方式提供外卖服务的零售、餐饮企业。

二、报告内容

（一）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报告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连卷袋使用情况和塑料废弃物回收情况。零售企业提供外卖服务的，合并报告外卖企业所需报告内容。

（二）电子商务平台企业

1.报告其自营业务产生的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含编织袋）使用情况和塑料废弃物回收情况。

2.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对平台内经营者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按报告期开展总体评估，并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总体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平台企业制定的减少、替代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的平台规则，采取的相关治理措施，开展的宣传推广活动，对平台内经营者使用、回收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调查情况，取得的减量成效等。

（三）外卖企业：报告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塑料餐盒、塑料餐具（刀、叉、勺）、塑料吸管使用情况和塑料废弃物回收情况。

（四）电子商务平台企业、跨区域经营的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外卖企业：由企业总部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整体情况，所报告信息在其业务经营所在地实行信息共享。

**鼓励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外卖企业，报告环保替代产品使用情况。**

 三、报告周期及时限要求

报告周期为半年，初次报告期为2020年7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市场主体报告情况在报告期结束后的30日内完成**（初次报告须于2021年1月30日前完成）**。

 四、报送方式及流程

（一）报送方式：网络直报

（二）报送流程（详见附件2《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应用介绍》）

1.登录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和回收信息报送平台

**登录方式一：**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登录

商务部官网首页--点击“政务大厅”--点击“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点击“企业端”--点击“绿色流通服务”

**登录方式二**：流通业发展司网站--点击“在线办事”--点击“绿色流通服务”

 2.信息报送企业注册

登录进入“绿色流通服务”后，点击“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企业注册”，点击“同意”后填写企业信息，提交后完成注册。

3.报送信息

根据注册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用户名称及自设密码，按上述登录方式登录，完成信息报送工作。

四、商务主管部门登录及端口设置

（一）登录

商务部官网首页--点击“政务大厅”--点击“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点击“管理端”--输入“账号名称、密码和验证码”--点击“进入应用”--点击“应用管理”

进入“应用管理”后，可对企业信息报送情况、样表数量进行查询，完成数据汇总工作，并对属地内主管部门及企业用户进行管理。

1. 账号名称及密码

1.省商务厅对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设置的账号名称为“LS市州名称全拼小写”，初始密码为“Ff@12345678”（请登录后自行修改）。以兰州市为例：

兰州市商务局：账号名称“LSlanzhou”

兰州新区商文旅局：账号名称“LSxinqu”

1. 按照系统管理要求，市州商务主管部门需完成属地内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端口设置工作。按上述登录方式进入系统后，点击“应用管理”，再点击“内部用户管理”，进行“添加用户”操作即可，其中：须注意密码设置长度10-20位，并且必须有大写和小写字母，必须有数字和特殊字符，不能包含空格。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抓好组织实施。开展塑料污染治理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新发展理念的有力举措，各级商务部门要切实提高开展塑料污染治理的思想认识，增强做好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有分管领导、分管科室、人员负责的工作机制、督查机制；要摸清辖区内应报告信息的企业底数，建立应报告信息企业名录库；要深入企业宣传动员，压实应报告信息企业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二）依法依规，加强监督检查。《固废法》和《公告》明确赋予了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固废法》《公告》等政策精神。县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外卖企业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向社会公布塑料污染防治举报方式，对报告信息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规定的，或未按照本办法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照《固废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加强宣传，合力营造氛围。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宣传；组织行业商协会、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外卖企业等市场主体通过在营业场所张贴宣传画、推进时间表等方式，加强禁止、限制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塑料污染治理的决策部署、具体要求，增强公众环境防治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行动、共同落实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分析应用，及时逐级上报。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报告结果应用，根据市场主体报告情况做好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分析工作。分析情况于报告工作结束后30日内向上一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市级，初次报送于2021年2月10日前完成；市级于2021年2月20日前报省商务厅）。

附件：1.《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0年 第61号）

1. 《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应用介绍》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网络直报技术咨询：010-53771213

联系人：厅流通业发展处 唐凯

电 话：0931—8623923

邮 箱:710160635@qq.com

 甘肃省商务厅

 2020年12月14日